



## 編者的話

97年11月間金管會邀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及周邊單位成立「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嗣於98年5月間發布新聞稿，提出我國企業採用IFRSs之推動架構，採分階段強制採用IFRSs，即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主要金融業，應自102年起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而符合特定條件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並得自101年起提前適用IFRSs，至於非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自104年起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並得自102年起提前適用。

本期刊愛以「推動國際會計準則接軌」為主題，並特以三篇內文分別介紹專案小組成立以來之推動進度，並針對截至目前為止，專案小組已討論定案之議題或方向，說明配合未來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財報編製之修法方向，暨為配合實施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有關功能性貨幣變革之相關議題等，以利企業提早規劃因應。

本期邀得證期局呂科長弦音撰寫「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推動進程」、鍾稽核怡如撰寫「配合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其他法令之調整方向」及廖秘書健寧撰寫「國際會計準則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功能性貨幣相關議題之探討」等三篇論著，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述及自98年5月宣告採用IFRSs之推動架構以來，已歷經超過一年半的時間，公司宜先完成主要會計差異辨認，使可規劃於未來將近二年的時間內，如何運用資源轉換IFRSs以及轉換IFRSs之方式，另由已採用IFRSs國家經驗得知，及早開始係成功導入IFRSs之重要關鍵，不論在資源分配上或轉換成效上，均可因有較充裕的時間準備及因應，而獲得較高的成果，而在轉換過程中，金管會亦將戮力與企業共同完成。

第二篇作者除針對目前已有初步共識的部分逐一介紹，包括採用IFRSs前之措施，暨採用IFRSs後，相關法令之調整方向外，亦指出IFRSs之採用不僅涉及公司會計制度的調整，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營運政策可能均需配合改變，而為使公司可儘早著手調整，相關法令之修正方向均已擬訂，僅待法規作業程序之完成，金管會將持續更新相關法規制度，最新的研議情形，可自IFRSs專區下載取得。

第三篇作者提及外界原對如何依IAS 21判斷「功能性貨幣」存有不同看法，在會計基金會召開會議討論後達成相關共識，而針對「功能性貨幣」所衍生之盈餘分派及所得稅申報問題，在專案小組召開會議及相關單位協調溝通下，亦已進一步解決。未來公司於會計準則轉換過程中，如面臨相關實務運作或法律適用等重大議題，可向專案小組相關單位反應，期透過專案小組之運作，為業者解決相關問題。

其他論著方面，本期邀得東華大學財經法律所碩士許黃捷先生撰寫「期貨信託基金的法律性質之研究（上）」乙文，該文述及期貨信託基金屬於商業信託、亦是投資信託，其組織型態屬於契約型。期貨信託基金與其他相類基金、集合帳戶其法源依據不同，信託架構亦有所不同。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期貨商品超過一定比例，或期貨信託基金持有證券商品超過一定比例時，事業主體皆須兼營另一事業，其管理法令不相同，是否會產生爭議，似值得探討等。因本文章篇幅較長，本期先刊載上篇。

重要會議紀要部分，本期邀得證期局胡科長則華及劉聘用人員宏亮共同撰寫「2010年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會議紀要」乙文，該文述及去年10月間於我國舉辦之國際會議及研討會之熱烈參與情況，反映出在金融危機後，各國多已體認國際合作之重要性，並期待藉由相互之交流，縮小各國金融監理制度之差異，讓金融監管措施或制度能更快因應市場之變化以為調整，除保障投資人之財產與權益外，並讓資本市場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功能。

法令輯要部分，計輯有：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公告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調升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個別投資限額、放寬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標的及開放投信基金海外投資複委託之流程簡化等共12項。

